宝陈农字〔2020〕58号

宝鸡市陈仓区农业农村局

关于贾村镇龙尾村村村联建水产养殖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贾村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上报2020年省级提前批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产业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》(宝陈贾政字〔2020〕31号)收悉。经3月4日宝鸡市陈仓区2020年产业扶贫项目评审会公开质询评审，该项目符合扶贫项目管理规定，同意你镇实施龙尾村村村联建水产养殖项目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龙尾村村村联建水产养殖项目涉及2个村，14个村民小组，872户3617人，其中贫困户152户506人。项目建设总面积占61.8亩，水产养殖水面面积60亩。

（一）、项目主要实施内容:

（1）项目区场地环境治理：主要进行树木、杂草清除、清表，场内通行道路整修填筑等。

（2）养殖池土方回填修复：主要为积水排放，池底淤积清理，池底、池身边坡填筑等。

（3）管理设施：主要为场内地坪砼、绿化草坪、管护用轻钢房、养殖池四周防护围栏、大门等。

（二）、主要工程内容、工程规模如下：

1.项目区环境治理 41215 ㎡

2 .场内通行道路 830m 宽度3.5m

3 .施工排水 120台班

4.池底清淤 7750M³

5 .池底回填 36990 M³

6 .池身边坡回填 5740M³

7 .场内地坪砼硬化 1820㎡ 厚度18cm

8 .绿化草坪 1560㎡

9 .管护房 51.1㎡ 3间，轻钢结构

10.防护网 845m 高2.5m,裹塑合金网，轻钢立柱

11.大门 1付

项目具体内容及规模详见设计方案 。

二、项目资金来源：，项目总投资202.71万元，省级提前批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00万元，其余2.71万元自行解决。

三、项目管理要求：项目严格按照区脱贫办《关于印发宝鸡市陈仓区产业扶贫政策实施细则》（宝陈脱贫组发〔2017〕29号）、《宝鸡市陈仓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宝陈脱贫办发〔2019〕30号）有关产业扶贫项目管理要求组织实施。

四、项目实施要求：各镇街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，抓好措施落实；加强项目组织管理工作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；严格扶贫资金管控，增强资金使用透明度；建立健全项目档案资料，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项目建设时限要求：确保2020年9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、资金兑付和报账工作，接受上级检查验收。

 宝鸡市陈仓区农业农村局

2020年3月18日

抄送：区扶贫办,区财政局,局各领导。

宝鸡市陈仓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3月18日印发